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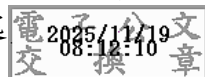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91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918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周知以利符合資格學生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4年11月12日台(114)漁經發
字第11400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4/11/19 08:25



1140011099

有附件